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绿植养护及租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SZB-2022-439

甲方（需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乙方（供方）：浙江来点花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浙江来点花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绿植养护及租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

第二条：合同价格

绿植养护租摆服务：833243.10元/年

室外绿植零星采购单价：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毛鹃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45cm以上
2	夏鹃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35cm以上
3	红叶石楠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45cm以上
4	金森女贞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45cm以上
5	大叶黄杨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45cm以上
6	金边黄杨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49 棵，高45cm以上
7	洒金珊瑚	1	平方	120	1平方米 36 棵，高40cm以上
8	红花檵木	1	平方	150	1平方米 64 棵，高40cm以上
9	细叶麦冬	1	平方	25	-



10	马尼拉草	1	平方	25	-
11	果岭草	1	平方	35	-
12	佛甲草	1	平方	180	-
13	黄杨球	1	棵	120	直径 90cm
14	冬青球	1	棵	160	直径 90cm
15	水果兰	1	盆	140	直径 50cm
16	亮晶女贞球	1	棵	140	直径 60cm
17	银姬小蜡球	1	棵	260	直径 90cm
18	亮晶女贞塔	1	棵	40	高度 H120cm
19	小丑火棘球	1	棵	120	直径 50cm
20	迷迭香	1	盆	30	2 加仑盆
21	矾根	1	盆	12	120#
22	狐尾天门冬	1	盆	60	2 加仑
23	小欧月	1	盆	15	160#
24	假蒿	1	盆	15	2 加仑
25	鼠尾草	1	盆	25	5 加仑
26	观赏草	1	盆	80	2 加仑
27	美国紫薇	1	盆	50	5 加仑
28	绣球	1	盆	65	3 加仑
29	圆锥绣球	1	盆	160	5 加仑
30	西洋鹃	1	盆	15	H30
31	鸡爪槭	1	盆	50	5 加仑; 高度 150CM 以上
32	蛇鞭菊	1	盆	40	1 加仑
33	芍药	1	盆	30	高度 80cm 以上
34	大花六道木	1	盆	35	2 加仑
35	玉簪	1	盆	45	2 加仑
36	四季鸢尾	1	盆	30	1 加仑
37	睡莲	1	株	80	

38	荷花	1	株	80	
39	金线菖蒲	1	盆	12	120#
40	绣线菊	1	盆	30	2加仑
41	肾蕨	1	盆	15	2加仑
42	直立冬青	1	盆	10	2加仑
43	三角梅	1	盆	25	高30cm以上
44	三角梅	1	盆	150	高120cm以上
45	四季月季花	1	棵	150	H140CM
46	绣球花	1	棵	65	两加仑
47	金镶玉竹子	1	棵	25	H200CM
48	马尼拉草皮	1	平方米	25	
49	毛鹃	1	棵	8	H40CM
50	瓜子黄杨	1	棵	8	H40CM
51	南天竹	1	棵	15	H50-60
52	金叶女贞	1	棵	8	H35-40
53	红叶石楠	1	棵	8	H45-50
54	大叶黄杨	1	棵	8	H45-50
55	合计			3894	

第三条：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 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将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成立的，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1%（计 ¥8332）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无息退还。

第五条：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即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次年 1 月），根据上一季度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六条：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

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赵栋群】电话：【13857150578】

乙方代表：【斯 琴】电话：【18968056059】

第七条：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九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终止合同情形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除甲方明确可以分包的内容外其它一律不允许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允许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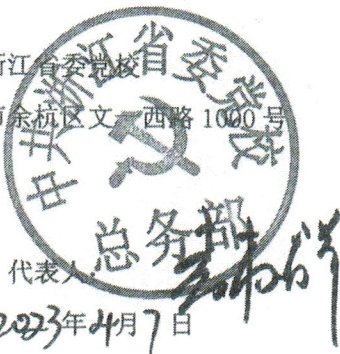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遇甲方重大、特殊活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有响应，并积极配合甲方需求，及时完成任务。
2. 乙方养护不到位时，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对于甲方的通知乙方不回应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扣罚 2000 元/次的延误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年累计超过 5 次以上无回应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000 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浙江米点花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区聚光科技 3 楼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账号：20100202400260
法定（授权）代表人：谭碧波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